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近期相关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的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新区域市场开拓无法快速见效的风险

随着社会对生态环保的日益重视，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市正逐步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各地绿色建设的需求逐步增长，公司也加大了新区域市场开拓的力度。特别是近期在雄安新区投资设立了多家子公司，进行了相关市场和业务的布局，但不代表实际上公司已获得了相关业务合同，一个区域的绿色建设是一个长周期和复杂的系统工程，相关业务机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业务能力也有个培育的过程，所以短时间内无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直接的影响，而且也存在新市场区域业务开拓无法见效的风险。

2、我国绿色建筑、生态城市的推广普及尚需一定时间过程所带来的风险

近年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市相关政策，不断建立、完善技术标准体系，促进了我国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市加快发展。但总体上目前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存在诸如政策法规及技术标准有待完善、技术服务单位能力不足、项目质量参差不齐、部分项目投资造价过高、项目运营期间效果不好、专业人才缺乏、产业链不健全、社会对绿色建筑认识不足、以政府强制推动为主而市场内生动力不够、政府激励措施还需加强等问题。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市的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其全面推广普及仍需一定的时间过程，由此将可能给公司市场开拓、短期内业绩快速提升带来不利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加快推进生态城市发展，相应的技术服务市场因其前景被看好导致更多的企业进入参与竞争：大型跨国工程技术咨询顾问公司加大向一些大型工程项目进行渗透；部分国内大型的传统规划和设计企业，加大资金投入研发和引进

专业团队提升其生态城市和绿色建筑技术能力。虽然公司在生态城市和绿色建筑领域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具有技术、业务模式、品牌、管理等综合优势，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如果在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市场开拓、技术创新、人才储备等方面不能与时俱进，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公司将存在逐渐失去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的风险。

4、营业收入各季节不均衡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受春节假期、工程建设企业项目管理、开发计划以及政府财政预算审批等因素影响，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一般会相比其他季度低。因政府和工程建设机构通常完成项目审查或结算确认的情况在年底时会相对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四季度业绩相比其他季度较高。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上呈现出下半年要高于上半年的特点。上述营业收入季节不均衡特点将导致公司每一年度内不同季度以及上、下半年的业绩、现金流等会出现一定波动的风险。

上述风险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近期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